

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提升申购货币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体现货币基金“现金管理工具”的特性，从而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31 C 类 000332）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

一、具体调整方案：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1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额	1 元	0.01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	0.01 份

注：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

二、相关规则

1.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限额将不做调整。
2. 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有所不同，若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以上业务，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的自动升降级规则保持不变：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500 万份）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C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C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收长途费）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